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2 年 3 月重新制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含分公司、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护公司和投
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
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
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
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
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一）公司董事与董事会；
（二）公司监事与监事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
（四）公司各职能部门、事业部；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七）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证券法》规定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
或者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
息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
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七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
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
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应适用上交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
指引第七号——钢铁》，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各项原则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
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

3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
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上交所的要求制作、披露和上
报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
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
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批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
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
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
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
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
业绩预告。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包
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

4
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上交所认为涉嫌违法并提
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司应当配合。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
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
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
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
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5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
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
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
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
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
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公司日常
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6
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单项或连续十二个月累积计算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将发生大幅变动，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或
下降 50%以上，或实现扭亏为盈、或将出现亏损；
（四）《股票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
后及时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订ሑ미ዱ堅ば潡憥锲蘒ᆘ԰焰Ѳ⍇㴒ခᅀ⌳Ԁ第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
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
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
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
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为
异常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
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
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
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
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
露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证券部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9
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
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
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总会计师应当支持、配合董
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
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
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
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
股 5%以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
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立即向董
事长报告，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
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
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
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
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
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
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
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10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
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二节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
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
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
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如下：
（一）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
草案；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事件有重大进
展、变化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
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方面起草临时报告，并具体负责对外披
露。
（四）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规定的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履行相关
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
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原则上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11
第四十三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证券部撰稿或初审后，交董事会秘
书审核。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公
司章程》的规定，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后披露定期报
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外的临时报告：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
员审核签字；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裁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
项的公告应提交总裁审核签字，再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批
准；
（四）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
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
司总裁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批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交所递交的重大报告、请示等文
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在
董事会秘书审阅后提交。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
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
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
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12
第三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建立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或敦促其指定的联络人
负责向董事会秘书通报，或直接向董事长报告，确保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在第一
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公司各事业部、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分公司、子公
司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一条 公司相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以下任
一时间点内，以电话或其他最快捷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及
时将与信息有关资料（如有）报送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一）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二）公司与有关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三）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
除、终止时；
（四）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五）事项实施完毕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公司相关重大信
息后，应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并作出判断。如触及信息披露履行
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报告给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并提请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履行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
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特别是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实行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4
第五十八条 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
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部归档保管。
第五十九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节 记录和档案保管
第六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
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
制度规定的职责时，公司应当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一）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二）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三）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四）记载独立董事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五）记载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
送、审核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

15
第五章 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
第六十六条 对外部单位无法律法规依据，要求公司提供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财务报告，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履行公
司内部审批程序，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
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
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提醒报送的外部单
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
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
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
公总裁
公૮쳕瀀公໱公ຜ其ᐘ董务ឦᓕ告，性、໬쵗、㨦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Ã:îÌÔpen-USÃîÌÕ`1\ 第ㅜ

16
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责任。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上交
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
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
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江苏
证监局和上交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
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的首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实施。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
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
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
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
票上市规则》相悖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票上市规则》的
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南京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
告制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